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集团”）持有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 公司”）9.897%股权、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汽车”）持有的 CHS 公司 27.07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CHS公司36.97%的股权。
2.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CHS公司36.97%股权，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已经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了或正在履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中详细披露了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CHS公司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该等出售方已经向公司作出相关承诺。
4.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加强了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改善财

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增强抗风险能力。

6.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股东，其中，华普汽车系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前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月 12日